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意见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(审计报告《XYZH/2011JNA2018》)，2011 年公司净利润 123,798,686.12 元(合并数)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,702,113.66 元（合并数）。母公司净利润为 100,118,849.6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,011,884.97元。2011年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付本期股东股利20,000,000.00元后的未分配利润，加上上年未分配利224,728,380.81 元，母公司2011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4,835,345.49元。

2011年度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250,000,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0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股利5,000.00万元。

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意见

经对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审核，我们认为：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

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按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执行。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《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，对董事会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对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，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六、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

对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在 2012 年度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、符合年初预计，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；

3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；

4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对有关事项监事会发表意见签署页）

艾军 _____

翟光伟 _____

杨庆华 _____

2012年4月16日